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盐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3-JSRJ-G2025-0032，2025年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道路塌陷空洞检测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道路塌陷空洞检测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地华北（北京）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6367.3368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70.4605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中地华北（北京）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8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